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S00225号
(第1页，共2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环旭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环旭电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2023年3月31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飞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3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3.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企业层级自我评价

公司纳入企业层级自我评价的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监督。

（2）作业层级自我评价

公司纳入作业层级自我评价的要素主要涉及以下控制活动：采购及付款循环、销售及收款循环、生产循环、薪工循环、融资循环、投资循环、财务报导循环、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研发循环、信息循环。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采购及付款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新增或修改供应商主档、供应商的维护管理、请购、采购、验收及付款等相关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2）销售及收款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对新增或修改客户主档、客户的维护管理、新增或修改客户订单、客户授信管理、发票开立管理、销售退货/折让、应收账款管理、收款等相关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3）生产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及存货管理制度，对库存管理、生产领退料、生产成本计算与结转、交货、物料主档维护等作业建立标准作业程序。

（4）薪工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任用、薪资计算调整、晋升、绩效考评、员工福利、员工保险、考勤、离职等相关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5）融资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融资管理制度，对借/还款、新增或修改/删除银行账户、增减资本、盈余分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6）投资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7）财务报导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制度及税务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财务报告作业、财务信息披露、会计分录处理、结账、非经常性交易、会计政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8）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保管、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处分、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维护、固定资产闲置、资本支出预算管理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9）研发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规划、工程验证、设计验证、试产、开发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工程变更、专利管理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10）信息循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讯管理制度，对网络及通讯设备管理、资讯安全管理、应用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存取控制、委外服务、通讯与操作管理、事故与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等作业建立了标准作业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税后利润总额	金额<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5%≤金额＜净利润的10%	金额≥净利润的10%
资产总额	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2%≤金额＜资产总额的5%	金额≥资产总额的5%
经营收入	金额<经营收入的2%	经营收入的2%≤金额＜经营收入的5%	金额≥经营收入的5%
所有者权益	金额<所有者权益的2%	所有者权益的2%≤金额＜所有者权益的5%	金额≥所有者权益的5%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1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1.3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金额<净利润的5%	净利润的5%≤金额<净利润的10%	金额≥净利润的10%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1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1.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3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